

附件 6

突泉县宝石镇查干村旅游驿站项目 实施方案

为不断夯实广大农民群众稳定增收基础，持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提升农民群众自我发展能力，推动宝石镇旅游业发展向规模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突泉县宝石镇查干村旅游驿站项目

2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3、主管部门：突泉县人民政府

4、建设单位：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
5、实施地点：突泉县宝石镇查干村

6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本项目建设旅游驿站项目，新建驿站用房 400 m²，建设民宿 4 间，配备水电取暖等附属设施。

7、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来源衔接资金

8、项目负责人及电话：王彪 13948299658

9、建设周期：2025 年 7 月—2025 年 12 月

二、项目建设背景、可行性和必要性

1、项目建设背景

国务院中央一号文件强调：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

强化规划引导，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财政贴息、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扶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。大力发展休闲度假、旅游观光、养生养老、创意农业、农耕体验、乡村手工艺等，发展具有历史记忆、地域特点、民族风情的特色小镇，建设一村一品、一村一景、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。

2、项目建设可行性

近年来，宝石镇依托自身“一山一水一古榆、两湖三址四景村”旅游禀赋，在加快推进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，明确提出全面实施特色富民庭院经济，依托宝石镇旅游项目实现一、二、三产业特色化发展。因此，项目是可行的。

3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载体，习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，无疑为农村描绘了美丽宏伟的蓝图，让亿万农民朋友为之振奋。实现“乡村振兴”要有一个好载体，要让农民受益。应该把全域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，把乡村振兴作为全域旅游的有效平台，实现二者共融共进，让乡村美起来、让乡村旅游火起来。一是有内在关联。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同时涉及经济、文化、生态、农村、农民，在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、村庄建设等方面都要求美化、净化、绿化，其落脚点在于让农村美、农业强、农民富。二是有市场需求。大众旅游已成必要的生活方式，以前是“穷游”，现在游客更多的是追求快乐、时尚、刺激，是想重拾乡情乡趣、重归乡土社会、重品乡风民俗。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

本项目建设旅游驿站项目，新建驿站用房 400 m²，并平整场地、空气能取暖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驿站主体建设民宿 4 间，配套建设多功能厨房、餐厅各 1 间，民宿内需配备床、电视、衣柜、卫生间、淋浴间、等必要附属设施，餐厅及宴会厅配备卫生间、洗手间等必要设施，厨房配备烹饪设备、存储设备、清洗设备等必要附属设施；

四、项目时间进度

突泉县 2025 年查干村旅游驿站项目	建设前期工作	2025.07.01-2025.07.31
	施工建设	2025.08.01-2025.11.31
	项目验收	2025.12.01-2025.12.31

五、项目成本估算

本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150 万元。用于支持查干村文旅驿站建设。其中，主体民宿建设 105 万元，取暖设备 7 万元，其他附属设施 38 万元。

六、利益联结机制

此项目建设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，综合发展带动农村各行各业兴起。项目建设期间可至少带动 7 名村民参与到项目建设中，人均可实现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上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村集体每年可按照项目资金投资额的 3.6%收取收益金，每年可以带动村集体增收 5.4 万元；驿站建设完成后，可以至少为 3 名当地农户提供就业机会，年均务工收入 1 万元以上，并带动查干村农产品消费 1 万元以上。

七、效益分析

1、经济效益：

此项目建设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，综合发展带动农村各行各业兴起。村集体每年可按照项目资金投资额的 3.6%收取收益金，每年可以带动村集体增收 5.4 万元，并带动查干村农产品消费 1 万元以上。

2、社会效益：

此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可以有效提升农户发展服务产业积极性，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能够为周边农户提供务工就业的机会，积极带动群众务工增收。同时，农户借助品牌效应可以将服务产业大力宣传，既打消了农户进一步发展服务产业的顾虑，又打通了产业渠道，真正形成了抱团取暖的叠加效应。

3、生态效益：

通过建设此项目，使自然资源能得到持续的利用，促进生态良性循环，有助于宝石镇打造出“绿色经济”新名片，为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生态环境。

4、可持续影响：

借助 S309 旅游公路优势，围绕宝石镇旅游项目，特别是宝石田园综合体、老头山森养综合体，吸引众多农户参与旅游开发、售卖庭院产品，以农家餐饮、农家住宿、农业体验、旅游特产购物为主要载体，发展精致特色的服务产业，促进群众脱贫致富。

八、组织保障

镇级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为组长，镇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班子成员、各村书记、乡村振兴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、项目实施小组、资金监管小组、绩效管理小组，分别负责项目的

组织领导、具体实施、资金监管、效益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及时建立目标责任制，分解任务，夯实责任，明确专人牵头做好上下协调。

九、风险控制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村内由村书记、村两委跟进项目建设全过程，从方案设计、项目入库、公示公开，到项目实施、监督统计、验收组织，再到资金奖补发放、档案整理等，均要提前谋划、程序合理、档案完善，按步骤精准实施项目，确保项目实施及时准确、利益联结紧密、资金绩效明显。镇乡村振兴办做好统筹规划，对项目严格审批、严抓落实，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全流程监督，将庭院经济开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指标，并如实做好各项目考核考评，确保项目运作公开公正。

（二）充分做好配套服务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，镇村充分配合做好事前、事中、事后配套服务工作。

十、项目后续管理

（一）要求将项目落实到具体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促进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做到手续完备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户存储、账目清楚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产权归属查干村所有，由查干村负责对外发包或经营，由查干村负责项目效益发挥及收益金缴纳，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，保证项目运转。